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，高雄市 10 米以上道路停車免收費，且 6 米路段未全面收費，卻於苓雅區河北路與河南路 6 米道路劃設停車格收費，造成地方民眾不便；究高雄市政府劃設停車格是否合乎法令、行政處分有無違失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本案係陳情人陳訴，高雄市 10 米以上道路停車免收費，且 6 米路段未全面收費，卻於苓雅區河北路與河南路 6 米道路劃設停車格收費，造成地方民眾不便；究高雄市政府劃設停車格是否合乎法令、行政處分有無違失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，並經委員自動調查。案經高雄市政府（下稱市府）及交通部函復在案，本院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30 日履勘苓雅區路邊停車位劃設及管理情形，並與市府進行座談及約詢機關主管人員。案經調查完竣，茲列述調查意見如次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規劃河南路及河北路路邊停車格位設置及管理，經查尚無違反設計標準規定及工程手冊規範。
 - (一)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2 條：「市區道路路邊停車設計規定如下：……二、道路之交通服務水準達 E 級以下之路段，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。三、道路縱向坡度大於百分之七時，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……。」；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：「10.2.1 路邊停車帶設置原則……2. 道路之交通服務水準達 E 級以下之路段，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。3. 道路縱向坡度大於 7% 時，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……。」；交通部頒發交通工程手冊 9.2 路邊停車場，表 9.2.2 設置路邊平行停車場與道路寬

度關係表，載明單向道路部分，道路寬度 9 公尺（含）以上設置雙側停車位，道路寬度 6 至 9 公尺（不含）設置單側停車位，道路寬度不足 6 公尺（不含）則不予設置。由上開設計標準規定及工程手冊規範可知規劃設置路邊停車格位，其道路服務水準需在 E 級以上，且縱向坡度不得大於 7%，若是單向道路則道路寬度需要在 6 公尺以上（含 6 公尺），方得於單行道設置路邊停車格位。

- (二) 依停車場法第 12 條：「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，得視道路交通狀況，設置路邊停車場，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。……」；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：「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種類、費率、經營管理方式，由主管機關視地區特性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，逐一檢討訂定並公告之。」因此，市府為滿足停車需求及改善停車秩序，應依當地停車供需、交通流量及商業活動特性等因素，對車位不足或違停情形嚴重路段，為提高停車周轉率，市府應視需要予以檢討管理措施。
- (三) 詢據市府，高雄市苓雅區目前收費路段共計 90 條道路，其中計時 55 條道路，計次有 35 條道路，該市河北路及河南路鄰近大統和平店商圈，周邊凱旋一路、和平一路、建國一路及中正二路多已納入停車收費管理，而河北、河南路現況為路寬 6 公尺單行道，多年前業於該路段公園側劃設未收費之路邊停車位，住戶側則規劃禁止停車，設置後尚餘車道寬約 3.5 米寬，嗣因多次接獲民眾陳情當地車位不足，且有長期占用情形，建議市府交通局納入收費管理，囿於路邊停車資源有限，故市府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起將前述路段納入計次收費管理（6 小時乙次，每日 3 次），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停車

周轉率，亦可減少公有車位遭私人長期占用問題。又，河南、河北路位於綠帶公園兩側，囿於路幅條件，係作為社區出入之集散道路，並非主、次要道路提供穿越交通使用，故吸引車流多為當地住戶出入或周邊區域進入停車目的使用，並無過多穿越性車流經過，實地觀察其上、下午尖峰時段車流量，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為 A 級，顯見河北路及河南路路邊停車並不影響交通順暢。

- (四) 綜上，高雄市政府規劃河南路及河北路路邊停車格位之設置及管理，由上開設計標準規定及工程手冊規範可知，並未違反道路服務水準需在 E 級以上，縱向坡度不得大於 7%，單向道路寬度需要在 6 公尺以上，得設置路邊停車格位之原則，又其收費措施除有法源依據外，另有地方自治條例授權，且其目的係為滿足當地停車需求及改善停車秩序，其舉措尚稱有據。

二、高雄市政府執行河南路及河北路路邊收費停車管理，允應兼顧公平、一致性及民眾感受，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廣停車管理作為，化民意阻力為助力。

- (一) 據交通部頒發交通工程手冊 9.2 路邊停車場，9.2.1 特性指出，路邊停車場具有下列特性：……二、減少道路容量—路邊停車場佔用道路面積、減少道路有效寬度，故會導致道路容量減少，依據有關研究資料顯示其影響情形，隨道路寬度減少影響增加。三、干擾車流、易發生交通事故—路邊停車減少道路有效寬度，限制了車流之行駛或轉彎活動空間。當車輛自車道駛入路邊停車位置時須減速、轉彎或停止倒車；或自路邊停車位置駛入車道時亦須併入行駛中之車流，均會對車流造成干擾且易發生側撞或追撞之交通事故。此外，由於路邊停車阻礙駕駛

者或行人之視線，容易造成行人與汽機車衝突而發生交通事故；同工程手冊 9.2.2 設置原則-道路之有效面積除人行道供行人使用外，原則上係以提供車輛客貨運輸為主要目的。……，但亦會減少道路容量與干擾交通，因此在規劃設置前應審慎分析其利弊得失，並考慮道路功能分類、交通流量、路口特性、車道數、道路寬度、單行或雙向、路邊公共設施、人行專用設施與道路兩旁之土地使用狀況等因素。由上開路邊停車場特性及影響可知，路邊停車會導致道路容量減少，影響車流順暢，亦會造成行人與汽機車衝突而發生交通事故，而有安全的顧慮。

(二)據本院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履勘高雄市河南、河北路路邊停車位劃設及管理情形，並與市府進行座談及約詢機關主管人員後發現如下：該沿線居民對路邊停車格位劃設之意見紛紜，可分成維持原狀、恢復以往不收費情形、調整收費時段及頻率、取消全線路邊停車格位等不同方案；因路幅僅 6 公尺寬，係屬工程手冊中單行道設置停車格道路寬度之臨界值，故有民意建議取消路邊停車格位之劃設，然沿線部分老舊社區並無自備停車位，因此若取消停車格位應有配套措施，以苓雅區為例，僅有一處公有路外停車場，尚不足以有效滿足停車需求；高雄市市區道路 6 公尺單行道中，目前僅有河南、河北路劃設有單側收費停車格位，其他並無另有 6 公尺單行道劃設有單側收費停車格位之情事；該路段由六合路至民族一路部分路幅較小，設置路邊停車之影響層面較大。故由上開本院實際履勘發現，該市府河南、河北路路邊停車位劃設及管理措施，於該市府 6 公尺單行道劃設有單側收費停車格位並無前

例可循，又其路幅僅 6 公尺寬，係屬單行道設置停車格道路寬度之臨界值，且因當地民意分歧，對路邊停車格位管理之意見紛紜。

- (三) 綜上，高雄市政府執行河南路及河北路路邊收費停車管理，因路邊停車會影響車流順暢，亦會造成行人與汽機車衝突而有安全疑慮，又該市 6 公尺單行道劃設單側收費停車位並無前例可循，且路幅僅 6 公尺屬單行道設置停車格之臨界寬度值，當地民意對路邊停車格位管理之意見分歧，故該市府執行河南路及河北路路邊收費停車管理，允應兼顧公平性、一致性及民眾感受，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廣停車管理作為，化民意阻力為助力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。
- 二、抄調查意見二，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善，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葉耀鵬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
附件：本院100年12月5日（100）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495
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數宗。